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晚自習實施計畫

1、目的:提供良好讀書環境、培養主動自律之學習態度

2、 對象: 本校九年級學生 3、 主辦單位:本校家長會

4、 協辦單位: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九年級導師

5、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9月6日(五)截止,本表請當天放學前擲交教務處教學組

6、 實施地點:B棟2樓分組教室

7、 實施內容:

實施時間	113/9/16~114/01/02 每週一到四18:00~21:00(中間不下課)						
實施對象	本校九年級學生						
報名方式	請有意願參加者報名截止前將家長同意書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						
時程安	18:00~18:10 學生準時安靜入場。(原班教室上鎖)						
	18:10~21:00 實施晚自習,學生自主管理,全程保持安靜,離開時座位淨空。						
注意事項	1. 本計畫如調查後參加人數未滿 30 人不開班 (開班後人數若因故低於 15 人即解散)						
	2. 參加晚自習同學之家長需到校輪值,協助相關事務如巡邏、秩序、安全維護等						
	3. 學生須繳交冷氣費用。(費用視參加人數多寡平均分攤,繳費後不辦理退費)						
	4. 學生晚餐請自理。						
	5. 除特殊活動例如畢旅、校慶運動會(含預演)、段考當天外,中間不暫停。						
	6. 全程安靜自習,不得隨意交談或飲食,以維持良好讀書環境。						
	7. 晚自習違規(遲到、無故缺席、未依規定請假、吵鬧、攜帶飲食)二次者,將公						
	告除名,不得再參與本學期晚自習。						
	8. 如未能遵守當日值班教師或家長之管理、違反晚自習規定或影響他人自習者,得						
	取消其參加資格,以維護他人權益。						
請假規定	欲請假者,請提前至教務處領取假單,並附上家長簽名、導師簽名,完成請假手續						
	如當天臨時請假者,需家長下午4:00前致電教務處完成請假手續。						

家長同意書										
□同意參加	貴校辦理之113學年	度晚自	習活	動(並	到校參;	加家長輪值)				
□不同意參加	ប									
此致	義學國中									
		年	班	號	學	生:				
導師簽章:					家長	簽章:				